臺北市立大學資訊科學系系主任推選辦法

102年9月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30日奉理學院院長核定

107年8月20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7日奉理學院院長核定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置主任1人,綜理系務,任期3年,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第三條 系主任應於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召開系務會議,依本辦法推 選產生新任系主任。系主任在任期內因故出缺時,應由理 學院院長遴選本系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提請校長同意後 代理之。代理系主任須於就職後兩週內召開系務會議推選 新任系主任。
- 第四條 推選系主任之系務會議應有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 席,始得開會投票。
- 第五條 本系專任教師且具有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副教授以上資格者, 經推薦得為本系主任候選人,並得以書面或口頭陳述之方 式,說明系務經營理念。
- 第六條 系主任之推選程序如下:
 - 一、採無記名單記法圈選一人,缺席者不得委託投票。
 - 二、系務會議推選二位候選人,經理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請兼任之。
- 第 七 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,經院長核定後送人事室備查。